

证券代码：870014

证券简称：金牛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,1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由董事长刘志文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由监事会主席钱荣年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财务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,147,5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814,75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,12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用信提供担保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志文、夏金娣、刘朝锋、刘朝国、刘朝莉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用信预计担保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志文、夏金娣、刘朝锋、刘朝国、刘朝莉、周全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向股东刘朝莉借款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志文、夏金娣、刘朝锋、刘朝国、刘朝莉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向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9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志文、夏金娣、刘朝锋、刘朝国、刘朝莉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子莹、王志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